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六届八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00 在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公司多功能厅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正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和年报摘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钱江水利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审字[2017]1669 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17]1668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58,948,269.81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7 元。同时确认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20,146,457.0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4,942,216.50 元，扣除已分配 2015 年度利润 35,299,575.80 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80,503,816.34 元。

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本次不派发现金股利；不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须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 2016 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

同意给予公司经营层奖励，总经理奖励人民币 18 万元（税前），其他高管人员按系数予以相应奖励。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七、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单位及有关报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工作，2017 年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报酬为 22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7 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6.1 亿元人民币，分别为：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5.0 亿元、交通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1.0 亿元、上海浦发银行杭州分行 1.6 亿元、建设银行杭州宝石支行 1.0 亿元、中国银行杭州开元支行 2.0 亿元、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6.0 亿元、招商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1.5 亿元、民生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4.0 亿元、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2.0 亿元、中信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2.0 亿元、宁波银行城西支行 1.0 亿元、工商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2.0 亿元、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2.0 亿元、南洋商业银行杭州分行 2.0 亿元、平安银行杭州和平支行 3.0 亿元。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借款有关的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本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九、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在 2017 年度为各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以融资担保余额计算，额度为人民币 3.6 亿元的担保。具体为：为控股子公司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五年的借款担保 0.8 亿元，提供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借款担保 1.1 亿元；为控股孙公司安吉钱江水利供水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借款担保 0.1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兰溪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十年的借款担保 1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五年的借款担保 0.6 亿元。

上述担保议案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本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详见公告临 2017-010）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在 2017 年度与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以人民币 5.00 亿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次提供保证，该担保额度可用于发行公司债券、私募债或用于向金融机构借款，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

上述担保议案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本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详见公告临 2017-011）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变更董事》的议案；（简历附后）

根据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人选的函》，韦东良先生工作调整，不担任公司董事；同意陈明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应收款计提重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详见公告临 2017-012）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第 1、3、5、7、9、10、12、14 项议案。（详见公告临 2017-013）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明东，男，1970 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主任，曾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主任会计师、副主任；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委员；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